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梅佑轩）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担任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在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 1 次，亲自出席 1 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2017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的独立董事专项意见情况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2017 年度在任期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注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积极履行了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工

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2017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故 2017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18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梅佑轩

2018 年 4 月 20 日